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印制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A 座 8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参加人：（1）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程：

时间	内 容
9:00~9:05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宣读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提请大会通过（举手表决）
9:05~9:15	二、全体股东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 董秘孙继兵报告《关于注册并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min）
9:15~9:50	三、全体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1、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2、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3、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4、董秘孙继兵宣读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黄国宝先生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四、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

关于注册并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1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必要性

2012 年 2 月 8 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公司债券，发行债券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附有在第三年末（即 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实际发行额度 9.97 亿元。

为规避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债集中兑付的风险，公司需提前拟定资金筹集方案，在综合考虑到可能的回售金额的不确定性（0~9.97 亿元）、当前的市场利率较高、银行借款用途限制等各种因素，公司拟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来置换的方案。

二、公司按下列方案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

1. 短期融资券的规模：参照《办法》规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的净资产的 40%，并扣除安大公司已注册的额度后，公司可注册额度 12 亿元，公司可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分期发行。

2. 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每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可根据需要滚动发行，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上限进行调整，则发行最长期限相应调整。

3. 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或价格：根据发行时市场资金需求状况来确定。

4. 募集资金的用途：兑付可能的公司债回售额，及置换部分高息债务。

5. 发行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6. 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和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